**宝鸡高新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  **号** | **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  **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范围** | **抽查**  **比例（%）** | **抽查**  **数量（户）** | **牵头**  **部门** | **参与**  **部门** |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 | 高新区2024年度爆破作业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 **高新公安分局：**1．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管理；2．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日常安全管理；5．民用爆炸物品库治安防范；6.民用爆炸物品库硬件设施；7．民用爆炸物品库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等 | 区登记的爆破作业单位 | 100% | 3 | 公安高新分局 | 应急管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应急管理局**：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2.工艺管理情况；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等 |
| 2 | 高新区2024年度保安服务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保安服务业安全经营管理行为监督抽查 | **高新公安分局：**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等 | 区登记的保安服务单位 | 100% | 5 | 公安高新分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 3 | 高新区2024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区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3‰ | 2 | 市场监管分局 | 社会事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社会事业局：**服务质量安全检查、资金安全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检查、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内部管理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
| 4 | 高新区2024年度房地产经营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房地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分局：**1.广告发布情况；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4.广告行为检查 | 区登记的餐饮服务单位 | 0.4% | 5 | 市场监管分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 5 | 高新区2024年度医疗美容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检查 | **卫生健康局：**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科室设置及许可范围、医务人员相关资质、实际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毒麻药品使用登记情况、医废处置等情况。 | 区登记的医疗美容机构 | 3% | 5 |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
| 6 | 高新区2024年度公共场所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 **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取得、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区管各类公共场所 | 5% | 6 |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
| 7 | 高新区2024年度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抽查检查 | **宣传部（文旅广电局**）**：** 经营许可、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教学及管理；财务管理、收费情况；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和招生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 | 区登记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10% | 5 | 宣传部（文旅广电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公示信息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价格行为检查 |
| 8 | 高新区2024年度文旅行业经营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文旅行业经营单位抽查检查 | **宣传部（文旅广电局**）**：**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存在与境外曲库联接的行为，是否存在违禁歌曲；2.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3.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区登记的网吧、KTV和剧本娱乐场所 | 10% | 5 | 宣传部（文旅广电局） |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公安高新分局：**安全情况等的检查 |
| **市场监管分局：**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检查 |
| 9 | 高新区2024年度人力资源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人力资源机构抽查检查 | **组织人社部：**1.许可资质、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情况；4.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5.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等 | 区登记的人力资源机构 | 30% | 7 | 组织人社部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 10 | 高新区2024年度劳务派遣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劳务派遣机构 | **组织人社部：**1.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2.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3.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4.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 区登记的劳务派遣机构 | 30% | 10 | 组织人社部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 11 | 高新区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小额贷款公司抽查检查 | **金融服务办公室：**对运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制度建设、从业人员资格以及其他要求符合监管需要的内容进行检查 | 区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 | 50% | 2 | 金融服务办公室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 12 | 高新区2024年度典当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典当行业监督检查 | **金融服务办公室：**对运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制度建设、从业人员资格以及其他要求符合监管需要的内容进行检查 | 区登记的典当行业 | 50% | 2 | 金融服务办公室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 13 | 高新区 2024年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抽查检查 | **教育体育局：**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检查；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和招生情况监督检查 | 区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 | 30% | 5 | 教育  体育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3.广告发布情况检查；4.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
| 14 | 高新区 2024年度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教育体育局：**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检查；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和招生情况监督检查 | 区登记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50% | 2 | 教育  体育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3.广告发布情况检查；4.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
| 15 | 高新区2024年度燃气经营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燃气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 区登记的燃气经营企业 | 50% | 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高新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高新消防大队：**消防安全检查 |
| **市场监管分局：**价格行为检查 |
| 16 | 高新区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取得物业服务资质的企业政策法规落实、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 区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 | 5%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广告发布情况检查；4.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
| 17 | 高新区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局：**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2、工艺管理情况；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 区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 4% | 2 | 应急管理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
| 18 | 高新区2024年度取水户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取用水户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局：**取用水量核定 | 区登记的取用水户 | 7% | 5 | 农业农村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
| 19 | 高新区2024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中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 | 6 | 生态环境中心 | 应急管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应急管理局：**综合检查 |
| 20 | 高新区 2024年度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 **科技工信和商务局：**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检查；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和招生情况监督检查 |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 50% | 2 | 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登记事项检查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3.广告发布情况检查；4.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
| 21 | 高新区2024年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抽查检查 | **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 10% | 5 | 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 市场监管分局 | 即日起 | 10月30日 |
| **市场监管分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